

债券简称：21衡弘湘

债券代码：188855.SH

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衡弘湘”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度）

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声明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弘湘”、“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长江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3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4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15
第七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和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
第八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如有）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9
第十一章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发行依据

2020 年 8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707 号），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21 衡弘湘（188855.SH）

3.发行主体：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 3 亿元

5.债券余额：人民币 3 亿元

6.发行期限：3 年期

7.票面利率：5.00%

8.债券起息日：2021 年 10 月 25 日

9.债券兑付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

10.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担保情况：无担保

12.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1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无

14.债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要求，长江证券作为“21 衡弘湘”受托管理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严格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对公司资信状况、经营及财务能力、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债券还本付息、增信机制、信息披露等通过定期和不定期核查以及每年至少一次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持续跟踪，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张雨民
- 3.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新大道（西二环）11 号
- 4.公司网址：www.hxamc.com
- 5.电子邮箱：hxqychb@163.com；408728358@qq.com
- 6.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7.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08,328.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2.78%；实现利润总额 163,711.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39.81%；实现净利润 163,590.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46.7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82,526.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93.63%。

最近两年，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环境污染治理业务	23,105.53	17,699.75	23.40	5.66	32,207.75	25,799.49	19.90	15.99
国有资产经营业务	45,144.33	36,085.64	20.07	11.06	40,621.62	27,591.27	32.08	20.17
教育业务	8,352.18	7,508.30	10.10	2.05	4,715.31	5,191.22	-10.09	2.34
拖农机销售	238.36	175.00	26.58	0.06	-	-	0.00	0.00
租赁业务	4,937.43	4,558.35	7.68	1.21	3,518.65	2,218.39	36.95	1.75
路桥工程建设业务	49,498.88	47,984.15	3.06	12.12	49,693.64	48,114.99	3.18	24.68
车辆销售业务	14,811.56	15,090.48	-1.88	3.63	47,270.22	46,315.14	2.02	23.47
租车及维修	662.19	219.63	66.83	0.16	186.68	143.07	23.36	0.09
管理费及其他	648.02	338.86	47.71	0.16	1,984.26	126.73	93.61	0.99
苗木销售	5.00	5.00	0.00	0.00	1,159.23	1,147.63	1.00	0.58
钢材销售	73.88	74.86	-1.33	0.02	768.82	768.84	0.00	0.38
供应链销售	30,342.40	29,111.73	4.06	7.43	10,157.52	9,458.99	6.88	5.04
表面工程化学品及动力电池系统业务	47,729.71	50,408.55	-5.61	11.69	7,079.34	6,552.58	7.44	3.52
销售有色金属	168,958.89	167,755.10	0.71	41.38	-	-	0.00	0.00
销售塑料制品	7,600.48	10,111.96	-33.04	1.86	-	-	0.00	0.00
其他业务	6,219.79	6,513.12	-4.72	1.52	2,003.75	687.15	65.71	1.00
合计	408,328.63	393,640.51	3.60	100.00	201,366.77	174,115.48	13.5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境污染治理业务成本为 17,699.75 万元，同比下降 31.39%，主要系该业务涉及项目已陆续完工，暂无拟开工建设的环境污染治理业务项目综合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有资产经营业务成本为 36,085.64 万元，同比增长 30.79%，毛利率为 20.07%，同比下降 37.44%，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政府支持力度增加，该业务规模增加，而实现收入的周期较长综合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教育业务收入为 8,352.18 万元，同比增加 77.13%，成本为 7,508.30 万元，同比增加 44.63%，毛利率为 10.10%，同比上升 200.11%，主要系教育业务规模扩大，收入成本同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业务收入为 4,937.43 万元，同比增加 40.32%，成本为 4,558.35 万元，同比增加 105.48%，毛利率为 7.68%，同比下降 79.22%，主要系该业务拓展伴随相关业务经营成本的上升综合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车辆销售业务收入为 14,811.56 万元，同比下降 68.67%，成本为 15,090.48 万元，同比下降 67.42%，毛利率为-1.88%，同比下降 193.20%，主要系公司车辆销售业务经营策略变更综合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车及维修收入为 662.19 万元，同比增加 254.71%，成本为 219.63 万元，同比增加 53.51%，毛利率为 66.83%，同比增加 186.06%，主要系公司汽车租赁业务处于大力拓展阶段。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及其他收入为 648.02 万元，同比下降 67.34%，成本为 338.86 万元，同比增加 167.39%，毛利率为 47.71%，同比下降 49.04%，主要系相关业务板块经营范围调整导致收入大幅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苗木销售收入为 5.00 万元，同比下降 99.57%，成本为 5.00 万元，同比下降 99.56%，毛利率为 0.00%，同比下降 100.00%，主要系本年度暂停苗木业务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材销售收入为 73.88 万元，同比下降 90.39%，成本为 74.86 万元，同比下降 90.26%，毛利率为-1.33%，主要系政策影响导致收入成本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链销售收入为 30,342.40 万元，同比增加 198.72%，成本为 29,111.73 万元，同比增加 207.77%，毛利率为 4.06%，同比下降 41.02%，

主要系公司该业务处于扩张阶段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表面工程化学品及动力电池系统业务收入为 47,729.71 万元，同比增加 574.21%，成本为 50,408.55 万元，同比增加 669.29%，毛利率为 4.06%，同比下降 175.43%，主要系涂镀添加剂、涂镀中间体产品和动力电池业务规模扩大，但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有色金属业务收入为 168,958.89 万元，同比增加 100.00%，成本为 167,755.10 万元，同比增长 100.00%，毛利率为 0.71%，主要系 2022 年度发行人新增该业务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塑料制品业务收入为 7,600.48 万元，同比增长 100.00%，成本为 10,111.96 万元，同比增长 100.00%，毛利率为-33.04%，主要系发行人新增该业务且前期投入成本较多所致。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资产情况

1. 发行人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资产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	5.30	0.00	18.59	-71.48
应收账款	64,990.83	1.38	30,217.22	115.08
应收款项融资	6,429.90	0.14	1,645.20	290.83
其他应收款	118,821.63	2.52	77,963.10	52.41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3,000.00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409.26	0.28	35,363.33	-62.08
投资性房地产	258,627.06	5.48	72,959.07	254.48
固定资产	260,638.70	5.53	122,412.24	112.92
在建工程	248,286.55	5.26	170,493.14	45.63
无形资产	136,733.86	2.90	50,260.55	172.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58.30	0.22	54.73	18460.75

发生变动原因：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21 年末下降 13.29 万元，降幅为 71.48%，主要系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34,773.61 万元，增幅为

115.08%，主要系发行人业务情况良好，应收工程款、货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4,784.71 万元，增幅为 290.83%，主要系发行人出于经营需要加强资金周转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40,858.53 万元，增幅为 52.41%，主要系新增单位往来及垫付项目款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减少 3,000.00 万元，降幅为 100.00%，主要系发行人退出明毅固益六号产品基金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减少 21,954.07 万元，降幅为 62.08%，主要系发行人减少对湖南衡威智行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85,667.99 万元，增幅为 254.48%，主要系发行人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大幅增加、及在建工程等转入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38,226.46 万元，增幅为 112.92%，主要系发行人企业合并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增加 77,793.41 万元，增幅为 45.63%，主要系弘湘双创智造基地暨衡阳（国际）眼镜小镇项目进程较快、智慧制造产业园建设等项目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86,473.31 万元，增幅为 172.05%，主要系发行人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价值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0,103.58 万元，增幅为 18460.75%，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2.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413,195.28	809.00	不适用	0.20
存货	2,449,828.48	1,073,241.60	不适用	43.81
固定资产	260,638.70	10,427.39	不适用	4.00
无形资产	136,733.86	7,722.95	不适用	5.65
投资性房地产	258,627.06	89,270.44	不适用	34.52

3.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受限的情况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二）发行人负债情况

1. 发行人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负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183,712.73	7.13	122,469.06	50.01
应付票据	10,681.19	0.41	0.00	100.00
应付账款	86,448.51	3.35	61,687.62	40.14
应交税费	8,632.59	0.33	4,309.26	100.33
其他应付款	429,587.80	16.67	300,853.96	42.79
其他流动负债	155.04	0.01	18.36	744.61
长期借款	894,216.57	34.69	642,205.00	39.24
预计负债	159.46	0.01	28.77	454.33
递延收益	6,550.09	0.25	37,491.99	-82.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07.18	0.63	12.62	129151.55

发生变动原因：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61,243.67 万元，增幅为 50.01%，主要系发行人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资金需求相应增加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1 年末增加 10,681.19 万元，增幅为 100.00%，主要系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4,760.90 万元，增幅为 40.14%，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增加，因日常经营产生的经营性负债规模相应提升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1 年末增加 4,323.33 万元，增幅为 100.33%，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 128,733.84 万元，增幅为 42.79%，主要系往来款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136.69 万元，增幅为 744.61%，主要系待转销项税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52,011.57 万元，增幅为 39.24%，主要系发行人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资金需求相应增加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130.69 万元，增幅为 454.33%，主要系产品质量保证金大幅增加，按照内部规定对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所售货物计提质保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 2021 年末减少 30,941.90 万元，降幅为 82.53%，主要系政府补助规模减少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16,294.57 万元，增幅为 129151.55%，主要系新增投资性房地产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和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2.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186.84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196.28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5.05%。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4.00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66.3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3.78%；银行贷款余额 120.8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1.55%；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9.1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67%。

3.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利润总额：16.37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9.86 亿元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专项账户 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21 衡弘湘”募集资金总额 3 亿元，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该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长江证券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上述核查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情况一致。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完成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本息兑付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付息事项，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	2.87	3.71	-22.64
速动比率	0.72	0.93	-22.58
资产负债率	54.64	53.44	2.25
利息保障倍数	4.51	0.85	430.59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2.87 和 0.72，较上年末分别下降 22.64%和 22.58%。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54.64%，较上年末增长 2.25%。

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为 4.51，较上年末增长 430.59%，主要系 2022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大幅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和偿债保障措施

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不涉及担保人及其资信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衡弘湘”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的每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已完成第 1 年付息事项。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情况及受托管理人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 1 次重大事项，主要涉及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发生变动，受托管理人及时针对相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核实并出具临时受托事务报告，具体如下：

重大事项	披露的临时受托事务报告文件	相应成效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发生变动	关于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第 1 次重大事项）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事项情况及受托管理人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21 衡弘湘”不涉及增信措施。

第十一章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无约定的其他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1 衡弘湘”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的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6月29日